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陳秉瑞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確定更正裁定（113年度簡字第1504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意旨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 條定有明文。又與科刑判決具有同等效力之裁定，於確定後認為違法，且該裁定不利於被告而別無其他救濟途逕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刑事判決正本宣示或送達後，發現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如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，固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由法院依聲請或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惟依此反面解釋，若非屬前述所稱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錯誤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則不得由法院逕以裁定更正之。法院如逕以裁定更正，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，得提起非常上訴以救濟之。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秉瑞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113年10月15日，以113年度簡字第1504號（下稱原判決）為判決，論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之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刑，並諭知『附表編號2、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』確定在案。而上述附表編號1、2、3之罪名及宣告刑欄依序分別記載：

『陳秉瑞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』『陳秉瑞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』『陳秉瑞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』此屬於判決主文中有關罪名、宣告刑及應執行刑之事項，均非文字誤寫，如予更正而為補充記載，顯然足以影響該部分判決之本旨，自不得以裁定加以更正。乃原裁定竟將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上開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更正為『附表編號1至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』，附表編號1『罪名及宣告刑欄』之『處有期徒刑柒月』，則更正為『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』。原裁定前開更正，顯然已影響於各該部分判決之本旨，自不得以裁定更正。是原確定裁定所為上述更正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反面解釋，若非屬前述所稱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或其錯誤已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者，法院自不得以裁定更正。又有罪判決主文諭知之刑度，攸關被告應受之刑罰內容，縱有錯誤，仍難謂屬文字誤寫，如予更正記載，顯然足以影響該更正部分之判決本旨，自不得以裁定加以更正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附表編號2、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附表編號1至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；附表編

號1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「處有期徒刑柒月」之記載，則更正為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已難謂屬文字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且如予更正，顯然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本旨，此部分自不得以裁定加以更正。乃原裁定竟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為上開更正，自屬違法。

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原裁定雖自始當然不生效力，然又於原判決外另行諭知刑度，形式上顯不利於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以資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